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彭文崇
聯絡電話：(02)23431700-118
電子郵件：wen.peng@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7號

受文者：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2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燃氣烤爐、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套件」等商品將自本(108)年7月1日起納入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請再次轉知所屬會員廠商相關資訊並加強宣導，俾能及時因應相關檢驗措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旨揭商品業分別經本局於107年8月30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4830號及107年10月29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5820號公告自本(108)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如附件），詳細檢驗規定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項下查詢或電(02) 3343-5118洽詢。
- 二、請貴單位加強宣導貴屬會員廠商上述公告規定，並督促儘速辦理相關檢驗事宜，避免屆時因未取得檢驗合格證書而影響商機。

正本：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強化塑膠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局長連錦璋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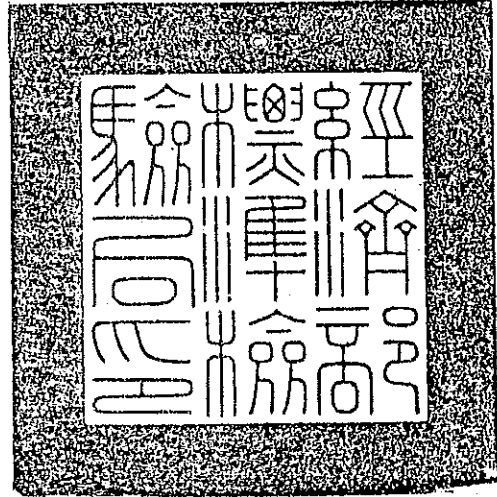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48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燃氣
烤爐商品品目明細表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烤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燃氣烤爐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燃氣烤爐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燃氣烤爐	CNS 13604 (100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321.11.00.00.5D 7321.81.00.00.0B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 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對應之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已取得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本局應施檢驗燃氣台爐或燃氣烤箱等商品，其商品附有燃氣烤爐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8年7月1日前完成燃氣烤爐之檢驗程序及換發證書，且其驗證登錄模式應與原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所採用者相同，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該換發證書之商品名稱加註「附烤爐」以資辨別。
- 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 六、型式認定原則：
 - (一)同型式：指表列商品之設置方式相同者，分為桌上型、固定設置型及戶外用移動型。
 - (二)主型式：同型式下任擇一款式。
 -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主型式以外之款式。
- 七、試驗項目：
 - (一)型式試驗：依據 CNS 13604(100年版)檢驗下列項目：
燃氣通路之氣密性、燃氣消耗量、燃燒狀態、溫度上升、耐熱衝擊、電氣點火、安全裝置、電氣零件(排除耐衝擊電壓、電源雜訊)、電氣部分(排除回路之短路或斷線)、反覆使用(排除定時器、器具快接頭及可旋轉式橡膠管接頭)、耐震動、烤爐之燒烤性能、構造、材料(排除橡膠製墊片及閥之耐燃氣性試驗、密封材料之耐燃氣性試驗)、尺度、標示。
 - (二)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取樣檢驗項目：依據 CNS 13604(100年版)第7.2節「成品檢驗」辦理。
- 八、型式試驗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
 - (一)商品型錄及4*6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二)使用說明書。
 - (三)零組件清單(如零組件名稱、尺寸、規格及使用材料等事項)及零組件圖。
 - (四)產品組立圖。
 - (五)中文標示樣張。



(六)樣品。

-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十、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 十一、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 十二、表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 十三、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 十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 十五、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應依「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檢驗，檢驗項目依據CNS 13604(100年版)第7.2節「成品檢驗」規定辦理，取樣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14個工作天，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
- 十六、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 十七、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二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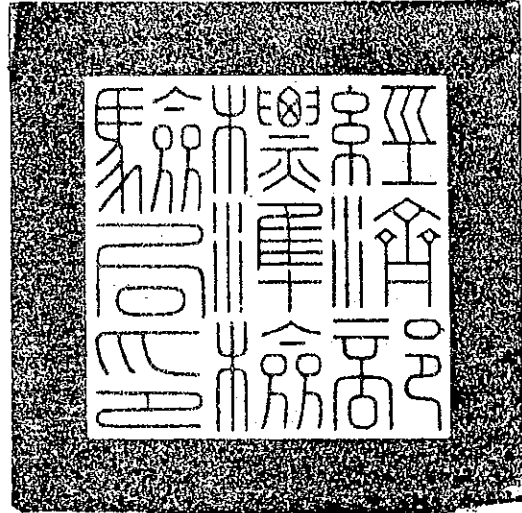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58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套件商品品目明細表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套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套件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
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套件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	CNS 15822 (104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8307.10.00.00.2 8307.90.90.00.6
燃氣用塑膠軟管	CNS 15996 (106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3917.32.00.10.6 3917.32.00.20.4 3917.32.00.90.9 3917.33.00.20.3 3917.33.00.90.8 3917.33.00.10.5 3917.39.90.00.2
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套件	CNS 13814 (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4009.21.90.00.9A 4009.22.90.00.8 4009.31.90.00.7A 4009.32.90.00.6 4009.41.90.00.5A 4009.42.90.00.4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五、型式認定原則：

- (一)同型式：表列商品分為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及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與管組套件等3種型式。
- (二)主型式：同型式中標稱管徑最小者為主型式，材料或構造不同而最小標稱管徑相同之不同管體擇一作為主型式；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套件屬同型式時，以管組套件為主型式。
-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主型式以外之款式，管體材料、構造或標稱管徑不同者皆屬不同系列型式。

六、型式試驗項目：

- (一)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依據 CNS 15822(104年版)檢驗下列項目：



構造、管體之尺度及許可差、材料(除保護層材料及氣密墊材料外，其餘材料得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外觀、連接用金屬配件之表面處理(得由廠商提供證明)、氣密試驗、耐壓試驗、抗拉試驗、抗扭試驗、彎曲試驗、衝擊試驗、反復裝設試驗、耐熱試驗、流量試驗、可撓性試驗、耐溶液性試驗、耐燃性試驗、冷熱循環試驗、耐候性試驗(日光式破弧燈)、抽拉試驗、正戊烷試驗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 CNS 15822 第 14 節規定項目，至少每隔 400 mm 予以標示)。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管體之尺度及許可差、外觀、耐壓試驗。

(二)燃氣用塑膠軟管，依據 CNS 15996(106 年版)檢驗下列項目：

構造及材料、尺度及許可差、耐燃氣試驗、拉伸試驗、老化試驗、浸漬試驗、火焰延燒試驗、層間接著強度試驗、彎曲流量試驗、耐壓試驗、抗拉性試驗、加熱質量損耗試驗、低溫彎曲試驗、耐紫外線性試驗(氙弧燈)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 CNS 15996 第 8 節規定項目)。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尺度及許可差、耐壓試驗。

(三)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套件，依據 CNS 13814(105 年版)檢驗下列項目：

1. 橡膠管：

構造及材料、內徑及外徑之量測、氣密試驗、接著試驗、靜態臭氧劣化試驗、耐熱試驗、阻燃試驗、彎曲流量試驗、受外壓流量試驗、拉伸試驗、耐切斷試驗、柔軟試驗、拉伸試驗、老化試驗、浸漬試驗、耐燃氣試驗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 CNS 13814 第 8 節規定項目)。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內徑及外徑之量測、彎曲流量試驗、耐切斷試驗。

2. 橡膠管組套件：

氣密試驗、抗拉脫試驗、耐熱試驗、流量試驗、反復旋轉試驗、鎖緊扭矩試驗、耐腐蝕性試驗、耐燃氣試驗、墊圈之鎖緊試驗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 CNS 13814 第 8 節規定項目)。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氣密試驗。

七、型式試驗原則：

(一)主型式執行全項試驗項目，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二)管體材料或構造與主型式不同之各款式分別擇標稱管徑最小者執行全項試驗項目，該各款式之其餘標稱管徑者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三)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組套件須分別執行橡膠管及橡膠管組套件之試驗項目。

八、型式試驗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

(一)商品型錄及 4*6 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二)使用說明書(含安裝及使用注意事項，如適用壓力、建議儲存期限與使用期限、請有合格證照之技術士安裝等)。

(三)商品構造圖(含構成斷面圖、尺寸)、材料及主要成分

(四)中文標示樣張。

(五)樣品。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一、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十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表列商品長度每 45 公分以內，應標明商品檢驗標識，但長度不滿 45 公分者，每一條均標示之。

十三、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 十四、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五、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七、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